

# 院处发文

西交研〔2022〕77号

##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支持 项目实施办法

为支持学科交叉研究，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跨学科的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做好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支持项目（简称 IDT）实施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项目设立

(1) “交叉培养”是指两位来自不同学科门类的本校在岗在编导师，围绕“四个面向”，在文理渗透、理工交叉、医工融合等领域开展学科交叉前沿研究，联合培养指导一名博士研究生。

(2) 项目采用双导师制，包括拟授学位所在学科的导师和拟交叉学科的学科合作导师。双导师共同负责并完成研究生的培养，双方均为主导师，均为学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申报分为“团

队申报”和“个体申报”两个类别，个体申报人和团队申报所有参与人仅限选择其一。

(3) 项目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类支持双方合作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导师，合作项目需在研且覆盖博士生培养年限不少于三年；第二类支持双方（拟）开展合作研究的导师，合作研究计划在创新性、学科交叉方面特色鲜明，可行性与预期成果突出。

(4) 每年设立 30 个项目。由导师和学科合作导师共同向导师所在学院提交申报书，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类型进行评审，从中择优立项，宁缺毋滥。同等条件下，已有优秀生源备选、已完成过“交叉培养”项目且评价良好的导师（含学科合作导师），以及入选校级及以上学科交叉创新团队的，申报时予以优先支持。

(5) 项目配套专项博士招生指标，其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助研岗位津贴中的博士津贴由学校负担，助研岗位津贴中的基本津贴、奖励津贴由导师负责发放。

## 二、申报资格

### (1) 团队申报

①合作团队为实质性实体团队，团队成员有共同项目和成果，有固定的学术组织机制，分别至少由 4 人组成，均须具备博

硕士生指导资格，学术水平高，拥有优良的培养条件，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②两个团队组成人员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其中，工学分为机类、电类、土木与结构三种类型），为本校在岗在编导师。

③团队人员中 2016 年以来存在以下情形的，自发生之年后至少 2 年不得申报：交叉培养（支持）项目终止的；曾有博士生中途更换项目学科合作导师的（调离本校除外）。

## （2）个体申报

①导师与学科合作导师均须具备硕士生指导资格，学术水平高，拥有优良的培养条件，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②导师与学科合作导师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工学分为机类、电类、土木与结构三类），为本校在岗在编导师。

③作为导师 2016 年以来存在以下情形的，自发生之年后至少 2 年不得申报：交叉培养（支持）项目终止的；曾有博士生中途更换项目学科合作导师的（调离本校除外）。已招收 2 名交叉培养（支持）项目博士生且博士生尚未毕业的不得申报。

## 三、招生

### （1）招生简章

入选项目制定独立的项目招生简章，包括项目简介、报考条件、学位授予条件等信息，经导师所在学院初审，由研招办审核后随下一年度博士招生简章统一发布。

## （2）招生目录

招生目录中设置“交叉培养”支持项目专栏。获批项目名称作为研究方向，与导师和学科合作导师一并列入下一年度招生目录。团队“交叉培养”支持项目每年由两个团队自行协商确定团队成员担任导师和学科合作导师。

## （3）招生名额

个体项目给定1个博士生招生名额，团队项目四年内每年给定1个博士生招生名额。招生名额在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单列下达，当年有效，不得挪用。

## （4）招生录取

由导师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年度招生文件，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录取时，导师、学科合作导师与研究生共同签署博士生交叉培养协议，明确交叉培养支持项目录取身份。

## （5）新生名册

新生名册和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项目录取博士生将备注“IDT+项目编号”字样。

#### 四、培养

##### （1）培养计划

由导师和学科合作导师根据学校基本要求、结合交叉项目的研究需要及博士生的自身情况共同确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研究生所修总学分不得低于普通博士生的基本要求。

##### （2）课程要求

学位课须从导师所在的一级学科的学位课中选择，选修课至少有 1 门选自学科合作导师所在的一级学科的课程。

##### （3）开题报告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立项时申报的交叉培养研究方向紧密结合，开题报告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集中进行。

##### （4）中期考核

研究生院组织项目中期检查，检查结果反馈导师所在学院，作为该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定的参考依据。

##### （5）日常管理

博士生的日常管理纳入导师所在学院进行。根据双导师的安排，博士生可分别参加导师和学科合作导师的课题组会议，加强与学科合作导师及其科研团队的交流沟通。

## 五、学位

博士生按导师所在学院的程序和条件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送审、答辩等学位申请过程，导师签字处应有导师、学科合作导师共同签字。

### （1）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地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选派督导专家列席。

### （2）送审

学位论文送审时，评审专家应来自交叉培养的两个学科，且至少一名盲审专家来自导师所在学科。

### （3）答辩

导师和学科合作导师均在场，答辩委员中须有不少于 2 名专家来自学科合作导师所在学科。

### （4）学位评定

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申请由导师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5）成果要求

申请学位使用的创造性成果应同时包括导师、学科合作导师姓名，且成果资助处须注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支持项目”+编号。学位论文封面须标注“交叉培养支持项目”，注明导师与学科合作导师。

## **六、项目退出**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学科合作导师均需签署意见，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并提出处置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退出项目后，按普通博士生对待。

## **七、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实施意见》（西交研〔2019〕155号）同时废止。